

松原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2023 年单位预算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七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公开表格

- 一、 收支预算总表
- 二、 收入预算总表
- 三、 支出预算总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功能分类支出预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经济分类支出预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九、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我单位成立于1993年，系全额预算拨款正科级事业单位。我单位目前隶属于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正在机构改革中，目前依法承担对本行政辖区内药品、食品、保健食品、化妆品质量监督检查所需的检验工作。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为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2023年独立核算机构数为1个，独立编制机构数1个。2023年，本单位事业编制28人，财政全额拨款人员在编职工25人，公益岗11人，外聘人员2人。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见附件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3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松原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3 年收支总预算 415.53 万元。比 2022 年比减少 113.87 万元，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及项目经费收支预算减少。

二、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收入预算 415.5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15.53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

三、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支出预算 415.5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15.53 万元，占总支出的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

四、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15.5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15.5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0.7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0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3.8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5.94 万元。

五、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415.5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15.53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基本支出中，

人员经费 334.37 万元，占 80.47%；公用经费 81.16 万元，占 19.53%。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20.75 万元，占 77.1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5.00 万元，占 13.24%；

卫生健康（类）支出 13.84 万元，占 3.33%；

住房保障（类）支出 25.94 万元，占 6.24%；

六、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15.5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34.37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81.16 万元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取暖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3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数持平，无变动。

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 万元，

公务接待费 0 万。

八、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单位本年度没有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

九、其他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我单位事业编制本年度没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我单位本年度没有安排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我单位本年度没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四）支出绩效情况说明

整体支出绩效：完成 2023 年度人员工资发放及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发放及缴纳工作。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本单位本年度的协作经费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本单位本年度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四、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

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一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示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